

## 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乡县中心敬老院（采购人名称）的西乡县中心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（定制储物柜）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定制储物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汉中市汉台区七里福祥家具加工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/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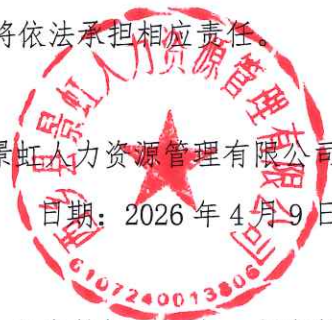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乡县景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9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